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28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90828-30

屏檢破獲國內緝毒史上最大宗運輸毒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逾1公噸走私案，阻斷金三角最大供毒通道

一、偵辦緣起及偵結

本署先後接獲高雄市刑大偵六隊與海巡署屏東查緝隊之情資，指稱有運毒集團涉嫌利用漁船走私毒品，經本署檢察長黃謀信指派檢察官鍾佩宇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海巡署屏東查緝隊及高雄市刑大偵六隊共同偵辦。全案並於109年8月11日將被告黃0彰等8人提起公訴，法院裁定被告等人繼續羈押中。

二、緝獲國內緝毒史上第一、二級毒品走私案最大宗紀錄

本案經檢察官指揮海巡及警方等機關歷經8個餘月之偵查情蒐後，研判運毒時機成熟，由海巡署屏東查緝隊及高市刑大偵六隊派員共乘緝私艇，於109年4月11日16時許，自恆春後壁湖漁港出海，於臺灣本島外海實施登檢，嗣於4月12日0時25分許，經檢察官指揮海巡署第14海巡隊派遣海巡艇攔查滿0財xx號漁船並登臨檢查，並於同日23時29分許，持屏東地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將該漁船拖帶押返東港漁港安檢所，歷經15小時搜索，於4月13日13時30分許，在該漁船後方漁艙起獲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27包，毛重約384.5公斤(共1020塊)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共30包，毛重約610公斤(共600包)、滿0財xx號漁船等物，並逮捕被告黃0雄、黃0萬、SUGxxx及DARxxxxx，經檢察官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被告黃0雄等4人核准。

三、積極向上溯源四層，阻斷國內與金三角間最大供毒通道

(一) 負責運輸毒品之船長及船員(第一層上游)

本案起獲大量毒品後，立即逮捕船長、船員、印尼籍船工等4人，並查證該漁船係前往越南外海接駁毒品，被告黃0雄、黃0萬、SUGxxx及DARxxxxx等4人均向法院聲請羈押裁准。

(二) 負責仲介漁船交通之被告(第二層上游)

實施擴大溯源偵辦，於109年4月28日循線查緝漁船交通仲介之被告陳0張、黃0君2人到案，經檢察官向法院羈押禁見被告陳0張、黃0君裁准。

(三) 負責媒介毒品貨源之被告(第三層上游)

經由資料分析及跟監埋伏，鎖定負責毒品貨源安排及尋找交通運輸之被告陳0境，並於109年5月2日實施搜索拘提到案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陳0境裁准。

(四) 統籌策劃走私毒品之集團主嫌(第四層上游)

經賡續追查幕後主嫌，鎖定熟稔東南亞毒品管道，為臺灣大宗毒品走私貨源策畫之被告黃0彰；歷經多方監控，於109年6月8日在恆春鎮中正路查緝到案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裁准。

四、 本案彰顯我國當前緝毒之重要策略

本案不僅查獲之海洛因約可供4千萬人施用及安非他命約可供6千萬人施用，市值達逾百億元，為國內緝毒史上之紀錄外，亦落實及彰顯了我國當前緝毒工作之幾個重要策略：

(一) 科技偵查

運用大量毒品資料庫內之情資及偵蒐設備，進行分析及定位，有效掌握情資及掌握被告行踪。

(二) 區域整合聯防

由檢察官指揮整合兩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偵辦，情資共享，偵查作為分工，為跨機關合作之良好典範。

(三) 共犯溯源

本案由負責運輸毒品之船長及船員，向上溯源負責仲介漁船交

通及負責媒介毒品貨源之被告，最終溯源至第四層負責與國外採購之集團主嫌。

(四) 查扣犯罪所得及偵查中變價

扣押運輸毒品之船舶及毒品，並於偵查中即進行查扣船舶之變價程序，以澈底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。

(五) 落實偵查不公開

本案自109年4月12日查獲迄今逾4個月，為向上溯源追查共犯，迄共犯溯源完畢始發布新聞，完全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
